

吉利学院产教融合处文件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吉产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组织开展创新实践活动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李书福董事长提出的“三个校园”建设理念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，切实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素养，经研究决定，现组织开展创新实践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（一）践行“三个校园”理念，推动教育模式创新

以“跨界校园”打破空间限制，以“跨区校园”促进资源共享，以“跨线校园”融合数字化教学手段，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。

（二）深化产教融合，赋能“跨界校园”建设

打通教育链与产业链，推动“真题真做”，组织学生深入企业一线，将理论学习与产业实践紧密结合，助力“跨界校园”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落实人才培养方案，提升实践育人质量

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将创新实践纳入实践教学环节，强化学生工程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，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实践内容

（一）理论学习

企业技术人员讲授通用认知课程、专业技术课程及工具方法课程，帮助学生了解企业文化、行业前沿及核心技术。

（二）现场认知

分组参观汽车制造四大工艺（冲压、焊接、涂装、总装）生产线，深入了解设备操作、制造流程、材料特性及管理方式，学习企业问题解决方法。

（三）师傅带教

企业指定技术骨干担任导师，开展“一对一”或“小组制”带教，指导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工作场景，提升专业技能。

三、实践对象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实践对象

各学院 2023 级至 2025 级学生，具体参与范围由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。分批次开展（每批次为期一周），各学院须制定详细实践计划，明确批次、

时间及地点，并提前报送产教融合处备案。

（三）实践地点

吉利控股集团旗下各生产基地（以产教融合处具体通知为准）

四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产教融合处

负责统筹协调校企合作资源，对接实践基地，落实实践项目及企业导师安排，保障实践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教务处

负责将实践活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统筹学分认定与考核管理，协调各学院制定实践计划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

负责组织学生报名、安全教育及纪律管理，指派带队教师全程跟踪，确保实践效果与学生安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各学院须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制定详细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实践活动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安全管理

各学院须对学生进行行前安全教育，明确安全注意事项。实践期间，带队教师须全程跟踪管理，确保学生人身与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规范考核管理

实践活动结束后，学生须提交实践报告或总结，企业导师与

学校教师共同完成考核评价，成绩计入学生实践学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请各学院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本院实践计划及学生名单报送至产教融合处。

联系人：产教融合处：戴露；电话：13086681190；

教 务 处：周文珍；电话：17381581713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利学院产教融合处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5年9月28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产教融合处、教务处

2025年9月28日印发
